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2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义区世纪仁和中心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受让顺义区世纪仁和工业中心项目的议案。

2016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世纪仁和工业开发中心项目开发经营权,待项目具备转让条件后完成转让。鉴于项目已竣工,为加快项目转让,同意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负责北京市顺义区世纪仁和工业中心项目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决议,公司在顺义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顺城兴达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6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北京顺城兴达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顺义区世纪仁和工业中心项目受让相关工作,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地下车库,宗地面积16631.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2485.91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15:30在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15:30,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副总经理姚明舒先生、财务总监栾尚运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先生、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宗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于浩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宁夏金晶600吨一窑三线光伏玻璃项目进展

窑炉安装已完成80%,计划6月中下旬全部完成,主线设备土建5月15日开始陆续具备安转条件,原料系统、公用系统土建已完成85%,整体项目计划6月底达到点火条件。

2、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目前状况

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定位于产业园区运营,近年来已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开启招才引智、开辟新产业的功能。公司正在进行园区的清理建设。

3、马来西亚的光伏玻璃项目现在一期是否达产,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如何?

预计马来西亚项目一期将在6月份投产,二期项目预计在四季度投产。

4、公司考虑进入光伏领域的优势有哪些?

基于终端客户需求的布局优势、基于两种不同工艺路线的技术优势、.基于获取未来竞争优势的成本优势、基于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的全产业链优势。

5、公司在太阳能面板方面,拥有哪些技术和专业?

公司具备了单晶硅面板和镀化铬面板两种生产工艺,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此两种技术为数不多的企业。

6、公司的玻璃有为特斯拉充电桩供货吗?

得益于绿色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充电桩的需求量随之增加,金晶产品被选为特斯拉充电桩指定用玻璃的上游原片供应商。

7、请问公司玻璃业务年产能多少?在全国的排名?对标头部企业,公司有哪些优势?未来玻璃业务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公司目前合计产能大约 3780 万重量箱/年,市场份额 3.5%左右。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规模化生产经营优势:公司已经成为玻璃行业、纯碱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规模化经营优势。

(2)跨产业整合经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将持续增强:公司已形成矿山/纯碱--玻璃--玻璃深加工产业链,未来随着光伏玻璃、节能玻璃、深加工产品比重的不断提升,产业优势在未来竞争中将愈加明显。

(3)生产实体区域布局的合理性:公司生产实体立足华东地区,积极布局华北、西北地区,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拓展海外,战略布局合理。

(4)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团队从事玻璃纯碱业务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金晶”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贯彻差异化的经营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独特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继续通过与世界著名玻璃巨头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引进和自主研发高端技术生产行业领先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快现有产品结构调整,从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和延伸产业链,利用玻璃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进行产业整合,由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和生产服务业转型,由产品为主导向产业平台和解决方案为主导转变,打造完整高效的供应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发展将以引领中国低碳技术变革与创新,打造实业和服务协调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为目标,为社会提供更先进的绿色材料、更经济的绿色建筑、更高效的绿色能源,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功能复合化之路,逐步建立起金晶商业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

8、请问贵司2020年、2021年第一季度玻璃、纯碱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2020年度玻璃主营收入28.41亿元,毛利6.9亿元;纯碱主营收入16.61亿元,毛利2.4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玻璃主营收入10亿元、毛利3.7亿元;纯碱主营收入3.8亿元,毛利0.4亿元。

9、公司与世界著名玻璃巨头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会是合资成立公司还是技术方面的合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结合具体项目,二者兼具或者二者择一。

10、二季度以来玻璃及纯碱价格持续上涨,请问生产玻璃所需纯碱是由公司提供吗?

本司玻璃业务所需纯碱根据运输距离大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股票代码:688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源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源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	91440101719286783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	2000年0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珠海华翼富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联系电话	020-87210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祝丽娜	董事长	女	中国	广州	否
张远捷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黄首达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吴丽桃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美国际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美国际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京源环保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 年 4 月10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1 年 4 月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 -013,以下简称“公告”)。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 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1%。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9%,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3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 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5,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3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华美国际不再是京源环保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美国际	交易所集中竞价	2021.5.6 - 2021.5.7	14.89	35500	0.0331	5,364,500	4.999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丽娜
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	
股票简称	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	688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行政南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 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00,000 股 持股比例:5.03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5,50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0.0331% 变动后华美国际持股数量:5,364,5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华美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32%。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华美国际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9号1栋3012室
注册资本	13800万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珠海华翼富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7.82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美国际	集中竞价	2021.5.6 - 2021.5.7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	0.03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5.0329%	5,364,5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5.0329%	5,364,500	4.9998%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美国际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49,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49,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996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402	99.9391	43,418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283,902	99.6742	43,418	0.325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83,902	99.6742	43,418	0.3258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283,902	99.6742	43,418	0.32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3、议案6、议案7、议案8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辉、叶兰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9日相关公告)

2021年4月6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2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近日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武汉三镇SCP001,代码:012101803.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5月6日全额到账。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1年5月6日。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3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在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7 日披露了《陕西黑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32号),2021 年 5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近期原材料煤炭价格出现上涨,焦炭产品市场价格回升较大,未来焦炭产品市场价格能否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2.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 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持有公司40,48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49,195,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6,491,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禾乐投资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10,09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陈红朝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翁江宏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1,29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减持结果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禾乐投资及陈红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88,000	8.49%	IPO前取得:40,488,000股
陈红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95,500	10.32%	IPO前取得:49,09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99,790	2.12%	2020/11/9 - 2021/5/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08 - 54.10	386,717,277	未完成:9,900,210股	30,388,210	6.37%
陈红朝	0	0%	2020/11/9 - 2021/5/8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未完成:1,300,000股	49,195,500	1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8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机构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陈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民初158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许德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143、18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初15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进展情况

法院认为,本案为保证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本案不予审理。从欧浦公司上诉的理由及许德来的答辩意见看,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欧浦公司应否对涉案借款承担民事责任。欧浦公司与许德来对一审判决认定欧浦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为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向许德来借款提供的担保无效,均无异议。现双方争议的是欧浦公司应否对该无效担保承担民事责任。对此,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见,法律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已明确规定了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陈礼豪向许德来借款时,陈礼豪为欧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应当知道公司法规定接受担保时应审查陈礼豪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是否经欧浦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且欧浦公司是上市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依法应公开发布,许德来也是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知道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因此,许德来对陈礼豪超越权限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事实是明知的,欧浦公司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欧浦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后,中基公司未提出上诉,视为服从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变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初15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对珠海仲裁委员会珠仲裁字(2018)第238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确定陈礼豪、田洁贞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按珠海仲裁委员会珠仲裁字(2018)第238号仲裁裁决第二项执行后的余额向许德来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陈礼豪、田洁贞追偿。

2.驳回许德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31